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梁昭亮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相关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（服务内容含财务报表审计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）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祝思颖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陈珊女士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